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6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蔡宗寶、蔡德川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 - 二、相對人蔡德川已於民國106年9月23日死亡，請陳明是否仍列其為相對人。
 - 三、請陳明請求金額34,148元，係請求相對人蔡宗寶、蔡德川共同給付，或請求相對人蔡宗寶一人給付？
 - 四、請提出得請求相對人給付電費34,148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-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